

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

为加强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，防范安全事故，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，确保学生实践教学期间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实践教学秩序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坚持“预防为主、教育先行、明确责任、实事求是、处置及时”的原则，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，并妥善处理好实践教学活动中发生的安全事故。

实践教学主要指课内实验、集中实训、认知性实习，校内外实践活动主要指研究性学习、职业体验、社区服务和研学旅行等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、级部负责制。由学校教务处、团委全面负责和协调；部门领导是本部门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审核实践教学计划，督查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的落实情况。

指导教师是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，负责学生实践教学期间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，团委等其他

员辅助管理。

三、安全管理制度

（一）安全意识教育是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是实践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。各级部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注重培养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。

（二）安全教育要贯彻于实践教学的全过程，要做到实践教学前有集中动员教育，实践教学过程中有注意事项提醒提示，实践教学结束后有安全总结。

（三）在按实践教学操作规程、实习计划进行安全教育的基础上，还要结合每一次实践教学的特殊性，制定出相应的安全管理要求，并宣传到每位学生，提高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。

（四）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要认真学习、理解和掌握安全管理、应急处理的相关基本方法、应变技能。

（五）校外实践教学前，指导教师应当制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采取男女混合编组的方式，对实践教学学生进行安全编组。

（六）到达实践地点后，指导教师应当组织学生了解当地卫生饮食、交通环境、社会治安、风俗习惯等有关情况，并针对有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七）指导教师应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，加强指导、

监督、检查学生实践教学期间的日常安全工作；做好相关书面记录；定期举行实践教学安全工作小结，通报有关情况，提醒学生注意自身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（八）学生在实践教学期间，必须遵守实验室、实习基地的有关规定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

（九）实践教学学生要严格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，在未操作设备前，应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，并且在老师或师傅的指导下方可操作。

（十）校外实践教学学生应由指导老师带领，着装应符合安全要求，不在地势险恶或有安全隐患处活动，听从指挥，服从安排，严禁私自活动，外出应报告，并履行请假手续。

（十一）实践教学期间，严禁学生参与非法的娱乐活动；严禁参与传销活动；严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；严禁酗酒；严禁不规范用电；严禁下河游泳；不随意到外面就餐，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等。

（十二）外出实践活动在乘车中要注意乘车安全，不得乘坐非法营运车辆、无牌、无证、报废车辆及拖拉机、货车等非客运车辆。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腐蚀、有毒及其他妨碍他人安全的物品。

（十三）凡违反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，造成人身

安全事故和损失的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校不承担责任；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十四）实践活动期间因管理不善、工作不负责任、忽视安全生产等造成学生安全事故的，视情节严重，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，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领导的相应责任。

海阳市徐家店镇初级中学

2022 年 9 月